

合同编号：CZZC-JC2021-028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全市法院安全监测中心项目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检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 常州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1年12月7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竞争性磋商对全市法院安全监测中心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江苏检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检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全市法院安全监测中心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
3. 服务范围：常州市全市法院；
4.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76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陆仟陆佰圆整）。

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全市法院安全监测中心 |           |
|------|------------|-----------|
| 1    |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500000.00 |
| 2    |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 153800.00 |

|                                 |             |           |
|---------------------------------|-------------|-----------|
| 3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153800.00 |
| 4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153800.00 |
| 5                               |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 153800.00 |
| 6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153800.00 |
| 7                               |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 153800.00 |
| 8                               | 溧阳市人民法院     | 153800.00 |
| 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陆仟陆佰圆整（¥1576600.00） |             |           |

####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人员进场后支付至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余款。

2. 发票开具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前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两个作日内组织验收；

2. 履行地点：常州市全市法院；

####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高己华  
谢国明 李强杰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江苏检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3204115327673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大市口支行

账 号: 523571000298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南街2号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电话: 0519-86661067

